

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复习重点二十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5_76767.htm

1.一般性规定： 纳税年度指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，经营期不足一年的以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。纳税人发生清算的，以清算期间为一个纳税年度。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，分月或者分季预缴。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，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汇算清缴（外资5个月，个体3个月），多退少补。 纳税人预缴所得税时，应当按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预缴。按实际数预缴有困难的，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/12或1/4，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期预缴所得税。预缴方法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改变。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，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；年度终了后45日，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。（单选）

2.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

3.纳税地点：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（所在地指实际经营管理地），以下是特例： 铁道部……、民航……、邮电部……看一下，有印象就行了。 大型企业集团分别以核心企业、成员企业为纳税人，就地缴纳所得税。 金融、保险类单位，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纳税人。 联营企业的生产、经营所得，一律先就地缴纳所得税，然后再进行分配。

4.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管理方法：（不作严格要求） 总体要求：统一计算、分级管理、就地预缴、集中清算 成员企业预缴所得税比例，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60%。经济特区、上海浦东新区、西部按15%预缴。 暂不实

行“统一计算、分级管理、就地预缴、集中清算”办法的行业和企业：共5项，仔细看3遍，以后就不用再管它了。

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一、纳税义务人 1.两部分 一部分：中国企业，包括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和外资企业。负全面纳税义务。 另一部分：外国企业。在中国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经营，或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和其他组织。属于非居民，负有限纳税义务。

2.不组成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，分别计算纳税的，中方按内资企业税收法规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；外方应视为外国公司，按照《涉外企业所得税法》缴纳企业所得税，不享受税收优惠。不组成企业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，但订有公司章程，共同经营管理，统一核算，共负盈亏，共承风险，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，依照《涉外企业所得税法》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并享受税收优惠待遇。（区别以上两项。选择，判断）*****从投资主体方面区别以下两种情况： 外商投资企业以本企业净利润对外再投资的，不视为外商投资。 外方以从外商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对外再投资的，为外商投资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